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立約人_____ (公司請填全稱)(下稱「立約人」)茲就立約人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間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簽訂本金融交易總約定書(下稱「本總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名詞定義

- 一、營業日(Business Day)：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行總行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涉及外幣之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 二、貨幣(Currency)：係指新臺幣與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三、外匯(Foreign Exchange)：係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s)：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 五、組合式商品(Structured Products)：係指立約人投資本金連結匯率選擇權之結構型商品。可分為保本型組合式商品(買入選擇權)及加值型組合式商品(賣出選擇權)兩大類。
- 六、商品交易文件：係指立約人與本行進行交易時所簽訂之申請書、個別交易之約定書；或本行就組合式或各項衍生性商品之內容、條件所提供之說明或介紹、個別交易之內容摘要、投資風險、市價評估及交易糾紛申訴管道所提供之說明，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書、客戶須知及風險預告書。
- 七、即期外匯(Spot)：係指在交易當日、次一營業日、或次二營業日內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之交易。
- 八、遠期外匯(Fx Forward)：係指立約人與本行約定在將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期間，按事先約定之匯率，以一種貨幣(交割貨幣)買賣另一種貨幣(商品貨幣)之交易。
- 九、選擇權(Option)：係指選擇權之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取得於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內，決定是否依約定行使買賣之權利；賣方則收取權利金，負擔依買方請求履行合約之義務。
- 十、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係指立約人與本行約定一 USD/CNY 遠期匯率及交易金額，並於未來指定到期日，就議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以美元辦理差額交割，而無須交割本金。
- 十一、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係以美元對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所訂定之選擇權交易。交割時無須交割本金，僅就屆期議定匯率與即期市場匯率之差價結算進行交割。
- 十二、權利金(Premium)：係為選擇權之購買價格，由選擇權之買方支付予賣方。
- 十三、買權(Call)：係指買方有權利但無義務依履約價格向賣方購買約定數額交易標的之選擇權。
- 十四、賣權(Put)：係指買方有權利但無義務依履約價格向賣方出售約定數額交易標的之選擇權。
- 十五、美式選擇權(American style)：係指在履約期間內皆可執行之選擇權。
- 十六、歐式選擇權(European style)：係指在履約到期日始可執行之選擇權。
- 十七、一觸生效(Knock-in)：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始告生效。
- 十八、一觸失效(Knock-out)：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即告失效。
- 十九、價內(In the Money)：就「買權」而言，係指交易標的之即期價格超過履約價格之情形；就「賣權」而言，係指交易標的之履約價格超過即期價格之情形。
- 二十、市場價格(Market Price)：係指任何時候本行最終認定以當時本行選定金融市場上可取得以某種標的購買或出售另一種標的，以便於特定日交付之價格。
- 二十一、交易日(Trade Date)：係指當事人完成締結交易契約之日。
- 二十二、到期日(Expiration Date)：係指成交確認書上載明為到期之日。
- 二十三、比價日(Fixing Date)：就指標價格與訂約價格或其他約定標的價格進行比價之日。
- 二十四、交割日(Settlement Date)：係指成交確認書上載明為執行交易之日，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如遇非營業日，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二十五、到期時間(Expiration Time)：係指賣方依成交確認書所載，於到期日必須接受選擇權行使通知之最後時限。
- 二十六、履約通知(Notice of Exercise)：係指在到期日或之前，由選擇權買方以電話或其他買賣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選擇權賣方其行使選擇權交易之權利，此通知不可撤銷。
- 二十七、履約價格 (Strike Price)：係指選擇權交易之成交確認書上載明買方有權要求賣方買入或賣出特定標的之價格。
- 二十八、遠期利率協議(Forward Rate Agreement)：係指交易雙方約定未來某一特定日後之一定期間之利率，到期時交易雙方不需交割本金，只需依據雙方事先約定之市場指標利率和訂約利率之差額，乘以訂約名目本金，以清算利息差額。
- 二十九、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是一系列利息交換之遠期契約組合。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間內，以不同之指標利率(包括浮動或固定利率)作為交換之標的，於未來各付息週期就不同指標利率計息，結算利息之差額。該契約並不交換名目本金，僅就各付息週期屆至時結算兩交換利息之淨額或總額辦理交割支付。
- 三十、固定利率(Fixed Rate)：用以計算固定利息之利率。
- 三十一、浮動利率(Floating Rate)：用以計算浮動利息之利率。
- 三十二、利率重設日(Reset Date)：為重訂浮動利率之日。該日所設定之利率適用至下一次重訂日為止，用以計算此一週期之應收(付)利息；通常為計息週期開始之前二個營業日，在當日決定下一計息週期之浮動利率。
- 三十三、重設頻率(Reset Frequency)：一年內重訂浮動利率之次數。
- 三十四、計息基礎(Floating Rate Day Count Fraction)：係指計息基礎幣之計息天數為 360 天或 365 天，通常以 Actual/360 或 Actual/365 表示。
- 三十五、利率上限(Cap)：係指在約定之比價日，市場利率高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支付利息之權利(非義務)。
- 三十六、利率下限(Floor)：係指在約定之比價日，市場利率低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收受利息之權利(非義務)。
- 三十七、利率上下限(Collar)：係指在約定之比價日，若市場指標利率上漲超過利率上限，利率選擇權之賣方須支付市場指標利率與利率上限之間之利息差額予買方；若市場指標利率下跌超過利率下限，則利率選擇權之買方須支付市場指標利率與利率下限之間之利息差額予賣方。
- 三十八、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指以「利率交換(IRS)」為交易標的之選擇權。當選擇權買方在支付權利金給賣方後，依約取得選擇權之權利，當市場指標利率有利於選擇權之買方時，得向賣方提出執行「利率交換(IRS)」交易之權利。
- 三十九、外匯換匯(Fx Swap)：係指立約人與本行約定以同一貨幣，於不同交割日，依約定之二個匯率，作先買後賣(Buy & Sell)，或先賣後買(Sell & Buy)金額相同之另一種貨幣，以達到此二種貨幣於兩個不同交割日間，互為轉換之交易。
- 四十、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係指在不同幣別之間交換本金與利息之契約。
- 四十一、平倉(Close Out)：就已存在之特定條件之交易，進行條件相同到期日相同之反向交易，並結清其相關損益之交易。
- 四十二、可承作限額(又稱風險額度)：指立約人依財務需求、債信狀況或提供履約擔保品，向本行申請核准風險額度之金額。
- 四十三、通知及停止新交易門檻：指本行預設之通知及停止新交易門檻，立約人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率達此門檻時，經通知即應停止進行新交易。

四十四、執行停損門檻：指本行預設之執行停損門檻，立約人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率達此門檻時，本行得通知立約人補足超過「通知及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立約人未補足擔保品或結清（部分）部位者，本行得立即執行停損交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其他交易合約與優先效力

- 一、雙方就本總約定書項下之個別交易將另以個別交易之商品交易文件就相關交易條件加以確認。每一商品交易文件為本總約定書之補充約定且均構成本總約定書之一部分。
- 二、商品交易文件與本總約定書有不一致之情形時，以商品交易文件之約定為準。若本總約定書未規範之事項，適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之定義(例如：1998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 2000 ISDA Definitions 等)、國內相關法令、現行（國際）市場慣例等相關規定。
- 三、立約人與本行於本總約定書簽訂前已完成確認之交易，仍依原交易相關之約定辦理；於本總約定書簽訂後成立之交易，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優先適用本總約定書之約定。

第二條 參考報價

- 一、立約人得隨時要求本行提供個別交易之參考價格，以供立約人參考決定是否進行交易，但本行不因此負有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之義務；除立約人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外，本行不因提供參考報價而成立任何交易，亦無義務依參考報價與立約人成立交易。
- 二、立約人得要求本行提供交易建議，但交易建議僅供立約人參考，對本行並無任何拘束力，且立約人不得主張其係信賴本行提供之建議進行交易。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依獨立判斷而進行，本行對於立約人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義務與責任。

第三條 指示與交易授權

- 一、基於本總約定書之交易目的，立約人同意由本行全權判斷或認定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並得進行相關之處理；立約人並同意相關交易指示悉依本行留存之紀錄證明之，絕無異議。但本行於任一交易日前收受立約人書面通知撤銷及/或變更原指示，經本行同意且完成確認撤銷及/或變更原指示之相關程序者，不在此限。
- 二、「口頭」指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當面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書面」指以文件正本、電報或傳真所為之行為。本行認為傳真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應與立約人確認。立約人授權本行將電報、傳真本或其他雙方同意之電子文件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
- 三、立約人茲聲明並同意本行得依據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指示及/或依據載有被授權人員簽章式樣之書面指示，於授權交易項目之範圍內，接受立約人之交易請求而進行交易，或依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所為之確認，對交易結果為確認行為。依該等被授權人員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所為任何交易或確認行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除本行收到立約人所出具撤銷原授權之書面通知，並經本行查證屬實外，本行有權依據授權書所載被授權人員之指示為行為。惟本行對於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之交易指示，得視情況不予接受。
- 四、如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員超過一人時，除另有約定外，任一被授權人員所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均對立約人有拘束力，本行得接受該等被授權人員中任何一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而為行為。
- 五、立約人如需撤銷被授權人員之代表權限或變更授權簽章、交易項目範圍及其他授權事項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本行，於本行收到立約人之撤銷或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並完成確認程序前，本行不受撤銷或變更之拘束。且本行在完成確認程序前，有權視情形暫停接受或執行立約人進行交易之要求或指示，立約人同意不得因此向本行主張任何權利。
- 六、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就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當面或經由電話向本行所為之交易指示之對話予以錄音存證，該錄音記錄對立約人有拘束力。立約人在與本行確認交易內容後，如因立約人錯誤之指示且未於本行執行交

易前即時與本行更正該交易指示內容，致本行完成交易者，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七、立約人或被授權人員為交易指示時，因傳送所生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損失，願自負其責，與本行無涉；如本行因而遭致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賠償，本行得不經通知，逕自立約人在本行之帳戶或本行所持有之立約人其他財產逕行扣取或處分抵償，並以本總約定書或其他相關商品交易文件為授權扣款或逕行處分之證明。如有不足，立約人並應立即補足。

第四條 交易確認

- 一、每筆交易無論係以口頭或書面為之，於其交易條件議定後，雙方即應受其拘束；惟如係以電話或傳真完成交易時，立約人應即將商品交易文件正本送本行核對存查。
- 二、交易完成後，本行依議定之交易條件將成交確認書送交立約人，經立約人於成交確認書上簽章並寄回本行俾供核對存查；若立約人未於成交確認書送達後七日內向本行提出異議，或未將成交確認書簽章寄回時，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成交確認書所載內容正確無誤。
- 三、立約人對成交確認書上所載事項有疑問時，應即時向本行確認或提出異議，本行對於立約人所提有疑問之交易條件應進行查證，若指示內容與成交確認書上所載事項確有不一致者，以指示內容為準。若本行經查證發現成交確認書有錯誤記載或與立約人口頭或書面之交易指示不一致時，本行有權立即更正並重新寄發成交確認書予立約人。原錯誤之成交確認書於更正後失其效力，立約人同意並授權本行得更正錯誤並扣回已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的溢付款項。如本行在立約人寄回成交確認書之前即已完成交割或結算，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仍應將成交確認書寄回本行。

第五條 結算機構

就本總約定書及各交易所涉及之各項金額及計算，立約人同意以本行為結算或計算機構，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同意以本行之記錄為最終之證明，並對立約人產生拘束力。

第六條 結算交割付款

- 一、立約人須於每一交易之交割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前與本行進行交割，以確保該交割日無剩餘而尚未結清之交易。否則，本行有權於必要時在交割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不另經指示，依當時之市場價格自行平倉。
- 二、立約人對於依本總約定書所承作之交易應支付之款項，應以立即可動用資金於相關之交割日、選擇權交割日、權利金支付日或任何其他依本總約定書或商品交易文件所載應付款之日，於本行營業時間結束前支付予本行。
- 三、立約人應先支付本行依前項約定應付本行之款項後，方有權自本行收取因該交易所收取之款項。
- 四、本行對於立約人所承作在同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損益，得就互抵後之淨額，由本行或立約人支付他方。
- 五、立約人依本總約定書承作之交易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商品交易文件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以費用、稅捐或其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如立約人非以指定之幣別支付款項，則本行得依執行交易當時之本行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兌換為指定幣別之匯率；但本行得視狀況拒絕立約人以非指定之幣別支付應付款項。

第七條 擔保品及損失

- 一、本行得視立約人往來情形、信用狀況、市場慣例及實際避險需要，要求立約人提供擔保品作為風險額度之申請，並在本行核准風險額度內進行交易，依本行對各項商品之規定計算使用額度，以確保立約人依交易條件履行之義務。
- 二、本行得於每日依市場價格評估立約人所有交易部位，並按交易成立時之價格及該市場價格之差額評估損益。
- 三、若立約人持有所有交易部位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率達本行「通知及停止新交易門檻」時，本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立約人停止進行新交易。
- 四、若立約人持有所有交易部位額度使用率或市價評估損失率達本行「執行停損門檻」時，本行得以口頭或書

面通知立約人補足「通知及停止新交易門檻」之部分。

- 五、如立約人未依本行要求，於限期內提供足額之擔保品或結清部分交易部位時，本行有權立即執行停損交易，將立約人所有或部分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立約人對於本行因執行停損交易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清償責任。
- 六、前述第三、四項之「通知及停止新交易門檻」及「執行停損門檻」，本行應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聲明與承諾

立約人向本行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且立約人擔保與本行為每一交易行為時，該等聲明及承諾仍為真實、正確：

- 一、立約人如為公司時，係合法組織並存續之公司。
- 二、立約人有權簽署並交付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並有履行相關義務之能力。立約人業已採取一切必要行為取得授權，俾為此等簽署、交付及履行。
- 三、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之簽署、交付及履行，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令、立約人之設立組織文件或法院、政府機關對立約人或其資產所為拘束或限制之司法判決或行政命令。
- 四、立約人聲明，基於本總約定書之交易目的，向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取得之許可均持續有效，立約人並將確實遵守該等許可條件。
- 五、立約人於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下所負擔之義務，皆同意依相關條款之約定予以履行。
- 六、立約人並無任何違約情事或可能構成違約之情事發生且仍存續，且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之簽署或履行亦不致造成類似情事之發生。
- 七、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在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仲裁機構，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力，或可能影響立約人履行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下之義務之訴訟或程序正在繫屬或進行中。且就立約人所知，亦無任何此等訴訟或程序可能對立約人或其關係企業提起。
- 八、所有由立約人提供予本行之書面資料，於相關資料上所示日期當時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九、立約人充分瞭解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並願自行承受其損益。
- 十、立約人同意凡於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下尚有應盡之義務時，立約人應為下列行為：
 - (一)提供本行合理要求或法令所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資料；
 - (二)如立約人簽署、交付及履行本總約定書或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需經政府或其他機關核准或取得許可，立約人同意應確保該核准或許可持續有效，如日後須經再核准或許可者，並同意盡力取得該核准或許可；
 - (三)遵守相關之法律及命令。

第九條 通知

- 一、除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另有約定外，本行與立約人任一方基於本總約定書向他方所為之通知，應依下列聯繫資訊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遞送之方式送達，始發生送達效力。下列資訊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告知，他方將依下列資訊或最後受通知之聯繫資訊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親自遞送之方式為送達。

立約人：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暨有權收發人：

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傳真：

電子郵件暨有權收發人：

二、任何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送達：(1)以郵遞方式寄送者，經通常郵遞時間後；(2)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者，依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工具顯示發送成功之時間；(3)派員或親自遞送者，送達時。

第二章 違約條款

第一條 違約情事

- 一、違約情事：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總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 (一)立約人未按時給付本總約定書約定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保證金)，或未履行依商品交易文件約定之義務者；
 - (二)立約人違反或不遵守依本總約定書第一章第八條所為之聲明或承諾者；
 - (三)本行發現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本行之財務報表，或與交易有關之契約、文件有內容不實或有隱匿者；
 - (四)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解散、重整、清算，或立約人為自然人自行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或擔保品遭留置、扣押，或立約人或其代表人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五)立約人未如期支付與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之其他合約項下應支付之任一筆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身分）之任一筆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許加速到期之情事時；
 - (六)因其他情事發生並經本行依據具體事證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總約定書、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
- 二、違約效果：如有任一違約情事發生，本行得暫停或停止執行本總約定書或任何本總約定書項下之交易，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 (一)通知立約人就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及任何交易項下應付本行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 (二)拒絕立約人承作新交易請求，及／或依公平市價逕行平倉結算所有未到期部位或未結清之交易；倘本行與立約人結算交易後產生虧損，立約人授權本行逕自其指定帳戶扣抵結算全部或部分交易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就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交易，縱結算結果本行對立約人負有給付之義務，本行仍得依下一款約定處分立約人繳交之履約擔保品；
 - (三)逕行處分履約保證金或擔保品，並將所得款項抵充立約人應付本行之款項；但本行並無義務以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 三、當本行知悉立約人有違約情事，而決定暫停或停止執行交易並逕行平倉結算時，本行應儘快通知立約人此一決定以及立約人應支付本行之款項；但若本行未為此通知，不應限制或減少本行之任何權利，或解除立約人在本總約定書下之任何義務。
- 四、如本行因任何原因無法計算任何未結清交易應支付之淨額或所產生之交易損益者，本行有權要求立約人賠償本行可茲證明因此所生之支出、成本、費用、損失及任何債務。
- 五、本行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暫停或停止執行本總約定書或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之義務或由本行逕行結算時，對立約人因此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條 遲延利息之計收

如立約人未依本總約定書或商品交易文件所定之期限付款，立約人應就該等應付款項，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起至清償日止給付遲延利息予本行。遲延利息按本行於客戶遲延給付期間取得該等款項之資金成本加碼年利率 2%計付，本行取得該資金之方式及其來源由本行全權決定。

第三條 抵銷

- 一、如立約人未依本總約定書所定之期限付款或未履行商品交易文件約定之義務時，本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下已有之權利)，就立約人應支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遲延利息、支出、成本、費用及損失)，與下列本行對立約人之債務主張抵銷，並於本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立約人後，溯自本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本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一)立約人存放於本行之存款或其他款項；及/或
 - (二)本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
- 二、前項立約人之存款為支票存款時，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與本行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書，將因立約人未依本總約定書所定之期限付款或未履行商品交易文件約定之義務時而終止，並得依本條規定抵銷。
- 三、如相互抵銷款項之幣別不一致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以行使抵銷權時本行牌告匯率或依市場慣例決定之匯率換算後為之。
- 四、本行行使抵銷權時，立約人存於本行之存款或本行對立約人之應付款項或債務尚未到期者，立約人同意上開存款、應付款項及債務於本行主張抵銷時，視為已到期。

第四條 賠償

除本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如因未履行本總約定書及/或任何商品交易文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本行所發生之支出、成本、費用、損失及任何債務，立約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述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致本行因此而支付或產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含代墊費用、顧問費用及律師費用)或其他款項；或本行以自有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用以支付或抵付基於本總約定書及/或商品交易文件之約定，而負擔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付款義務，且因立約人之違約行為所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第三章 其他條款

第一條 法令變更

如依本總約定書成立交易後，因適用法令或主管機關所為函令解釋有所變更，致本行或立約人依本總約定書履行其交易義務構成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顯有困難或須負擔顯著增加之稅賦等情事者，本行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本總約定書下所有交易。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有損失，且不得就此事項向本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第二條 免責

本行因下列事項導致無法或延遲傳輸指示、無法依交易指示進行交易或為有關之行為，本行毋庸立約人負任何責任：

- 一、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電腦、通訊設備故障且無法或延遲傳輸指示；
- 二、立約人無法正確送達交易指示，或者交易指示不清楚或前後不一，致本行無法執行或不能判斷者；
- 三、因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情事、交易所/交易經紀商停止營業、罷工或依政府法令禁止交易者。

第三條 稅捐

如因本總約定書項下之個別交易而產生之稅捐，依現行相關法令係由立約人與本行各自負擔；除本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行負擔應由立約人繳納之稅捐，或自應付予本行之款項扣減之。

第四條 轉讓、設質

除本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移轉其於本總約定書項下任一交易之權利或義

務予第三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亦不得就本總約定書所享有之權利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第五條 可分割性

本總約定書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若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並不影響或損及本總約定書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立約人與本行應盡力基於誠信而協商，以有效之條款取代該等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款，並使其效力與該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之條款儘量接近。

第六條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立約人業已知悉下列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 二、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三、本行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本行網站『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 (一)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或信託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 (二)蒐集來源：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行使權利方式』查詢。
- 六、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七條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立約人同意本行於前條所載之告知事項範圍內且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本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涵蓋過去已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本行得將上開資料提供於本行所屬公司及轄下各分支單位、其他與本行所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中央存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八條 FATCA 特別條款

- 一、立約人瞭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美國稅法之規範，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本行為因應美國稅法之遵循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 二、立約人確認所提供予本行有關其身分之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欺瞞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概由立約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立約人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本行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 三、如立約人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或經本行審查（包括立約人辦理資料變更作業之審查）發現立約人具有美國指標（U.S. Indicia）時，立約人應依本行之要求出具及提供相關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立約人未於本行指定期限內提供時，本行得將立約人視為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之遵循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及扣繳（包括一切應扣繳或扣抵之稅費款項）作業，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同時，本行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本行得拒絕立約人之交易申請，並得終止本總約定書，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立約人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本行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立約人承擔。
- 四、倘立約人所提供資料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而未辦理資料變更作業，致使本行無法評估是否得以遵循適用規範，本行得將立約人視為不合作帳戶，並有權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本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本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隨時婉拒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結算或平倉：

- （一）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二）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本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三）立約人不配合本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本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本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本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五）於本行依立約人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本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六）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本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七）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本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本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本行規範婉拒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結算或平倉。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本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如致本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本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如立約人提供本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本行得在與立約人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本行涉訟或受有損害，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修訂增補

本總約定書嗣後如有增、刪、修訂時，立約人同意簽訂增補約定書或重新簽訂本總約定書。就已確認尚未完成交割或結算之交易，自立約人簽訂後悉依增補約定書或本總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之商品交易文件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立約人與本行如因本總約定書或交易產生爭議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或本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及爭議處理方式

一、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751068/(07)558-9561

傳真號碼：(07)557-0518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網址：<http://www.bo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

（二）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

申訴電話：(02)2316-1288

網址：<http://www.foi.org.tw/>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訴電話：(02)8968-0899

網址：<http://www.fsc.org.tw/>

二、爭議處理方式：立約人如有金融消費爭議時，得依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聯繫承作交易時之所屬原分行、原銷售單位或依上述申訴電話與本行聯繫，本行將依照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協助立約人辦理。

（二）如本行與立約人之交易糾紛無法依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立約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或調解。

（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四）如立約人與本行發生訴訟時，則依本總約定書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立約人特此聲明：立約人已於簽訂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毋須攜回審閱。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代表人： (親簽)

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高雄銀行覆核使用		
主 管	經 辦	對保人

(本總約定書一式二份，一份由立約人收執，一份營業單位備查)

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行業經歷聲明書

立書人

曾具有下列交易經驗或經歷，聲明如下：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

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 選擇權、 保證金交易、

認購(售)權證、 可轉(交)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 認股權憑證

其他(請詳述)

從事上述交易之交易對象：

二、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經歷：

金融業 證券業 保險業 曾服務公司

本人特此聲明確實具備上述交易經驗或經歷，並同意申購貴行所推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型商品及承擔所生之一切風險，特請貴行予以受理承作。倘日後該商品發生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日期：

身分證字號：

主管：

經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